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愛因斯坦廳(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367,935,93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363,626,226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555,114 股之 55.28%·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暨執行長蔡國新、董事暨總經理黃勝凱(視訊出席)、董事陳炫彬、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陳益世、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李正中(視訊出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暨執行長 蔡國新



記錄：朱巧玲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 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67,935,93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626,226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9,887,270	95.10%
反對	301,098	0.08%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47,568	4.8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 ■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0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49,230,702 元，擬以資本公積中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新台幣 649,230,702 元撥補之，撥補後民國一一〇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二、擬具虧損撥補表如後：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649,230,702)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649,230,702)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9,230,7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67,935,93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626,226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50,279,134	95.20%
反對	359,317	0.10%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297,485	4.7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之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67,935,93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626,226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50,327,774	95.21%
反對	293,990	0.08%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14,172	4.7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 ■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67,935,93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626,226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50,338,122	95.22%
反對	295,642	0.08%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02,172	4.7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三案 ■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67,935,93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626,226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5,788,490	93.98%
反對	4,844,562	1.32%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02,884	4.7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2021 年達運在製造的品質與量能建立穩健的營運基礎，獲得客戶的信任與肯定，即使在全球經濟受到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影響下，因為宅經濟帶動 NB 與 Desktop 的需求，總體營收仍然呈現大幅成長。

由於零件和原料市場呈現全面性缺貨與漲價的現象，加上新台幣的升值，達運面臨營運成本的上升。因此必須加快營運策略調整的速度，積極改善成本，提升效率，並繼續增強各項核心技術的研發，跨入更多元產業的應用領域，強化產品與業務的競爭力，逐步邁向長期獲利的目標。

2021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2.8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42%，營業淨損新台幣 12.8 億元，稅後淨損為 6.5 億元，基本每股損失為新台幣 0.98 元。

回顧 2021 年，重要成果與策略行動進展如下：

- 在製造服務方面：
對於長期不具競爭力的產品線達運蘇州廠進行收斂。同時完成廈門 MNT 產線 Line5 擴產；並且啟動 Line6 與 Line7 投資，以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與充實廈門的營運量能。
- 在精密元件方面：
深化微結構技術，發展高亮 Fly Cut 導光元件並且導入客戶產品線進行量產。同時開發 mini-LED Guiding Lens 進行客戶 NB 產品驗證。前光板結合反射式 LCD 或電子紙，導入閱讀器或戶外顯示產品。精密金屬遮罩(FMM)部分，專注開發高解析度 OLED 手機。並已積極進行大尺寸 OLED(>10")產品用大幅寬精密金屬遮罩(FMM)的研發，配合未來 AMOLED 顯示器尺寸持續增大的發展趨勢。
- 系統整合方面：拓展智慧交通的場域運用，完成高雄蓬萊旅運中心之郵輪旅運人流管控智慧顯示解決方案之產創專案。同時進行智慧站牌與站亭的示範場域建置。

總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的發展趨勢：

-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由於疫苗接種普及與新變種病毒重症率下降，國際間部分區域逐步邁向管制開放，但是仍有部分區域嚴守清零管制政策，加上烏俄戰爭，總體經濟在通膨與供應鏈斷鏈的疑雲影響之下，2022 上半年產業趨向保守，下半年展望仍充滿不確定性。
- 在新技術及應用方面：電動車取代燃油車，將是產業發展的大趨勢，5G、AI、AIoT、區塊鏈亦將帶動新應用的產業變革，其所帶動的相關產業生態，例如：顯示器、半導體與感測元件的新技術也將興起一番技術的變革與競逐。達運必須以顯示器、系統整合、精密元件為基礎，作為下一階段公司發展與成長的關鍵元素，在新興產業浪潮中，提供關鍵的產品、元件與服務，為公司帶來轉型升級的契機。

經營策略與未來展望

展望 2022 年，公司將以優化獲利能力及持續關鍵技術研發為達運經營的主軸：

- 一、優化獲利能力：強化吳江廠 NB 模組自動化能力，優化產品組合；廈門廠 Desktop 產能完成 Line6 與 Line7 的產能建置；台灣車用顯示模組組裝線增量為兩倍。持續盤查並精簡不具競爭力的產線。
- 二、關鍵技術研發：
 - 完成防窺導光板第二代技術(Privacy Gen II)的產品開發，第二代訴求視角分佈符合 TUV 的規範，使用者視覺體驗上將更為舒適。
 - 高亮超省電型導光板技術(Fly-cut Gen I)的研發，已逐步放大規模及市占，第一代的能效提升 10~15%，目前正著手進行第二代產品的規劃，目標能效為 40%。
 - 高階顯示器產品領域，同步結合光學稜鏡(Micro-LENS)的先進技術優勢，完成光學元件開發，包括 Mini Lens Sheet、Guiding Lens 等高階導光產品，並推出一系列 Mini LED 產品，協助客戶有效降低產品厚度與成本，進一步實現成為高階產品的新技術首選。
 - 利用精密微結構的設計及加工，開發出近乎透明的前光源，除了可應用於傳統的閱讀器外，亦可用於新世代反射式 LCD。
 - 智慧行動方案 - 延伸高雄頭蓬萊旅運中心人流管控與智慧顯示專案，持續推動智慧移動場域應用業務。
 - 機構模組化設計之 POS 機。藉由模組化之設計，可依客戶實際使用需求，搭配選用不同的部件，組成多樣式的產品。提供給終端客戶更多樣的選擇。
 - 精密元件事業(FMM 金屬遮罩)，建立 6 代線高解析產品的生產與研發，WQHD 高解析度智慧型手機產品技術已達業界水準；在大尺寸 AMOLED 產品用方面，完成 15.6"4K2K FMM 樣品開發，配合客戶 RGB AMOLED 顯示器往 IT 產品發展。

儘管產業競爭環境加劇，營運與原料成本上漲，全世界通貨膨脹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升高，直接產生對供應鏈的新危機。面對此一動盪的環境，達運將以穩健的經營模式，加速在高階技術及新技術的優勢布局方向上尋求進一步突破，積極往未來具有優勢的產業上下游發展，持續拓展新客戶、新業務與新應用領域。不斷地推動營運效能改善及獲利能力提升，以回報股東的支持，照顧員工，並積極回饋社會，具體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益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所使用之折現率及資金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達達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專用章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8,828	4	1,247,996	6	213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99,638	4	750,227	4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76,978	10	1,624,964	8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4	-	28	-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21,961	10	1,137,407	6	222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99,396	2	493,712	2	22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3,707	-	27,205	-	2320			
	<u>6,110,562</u>	<u>30</u>	<u>5,281,539</u>	<u>26</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98,263	1	98,263	-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594,262	47	9,983,176	50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289,917	21	4,630,136	23	26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8,275	1	116,2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74	-	15,6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2	-	1,614	-				
	<u>14,152,853</u>	<u>70</u>	<u>14,845,072</u>	<u>74</u>	<u>3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263,415</u>	<u>100</u>	<u>20,126,611</u>	<u>100</u>				
負債：								
110.12.31 金額	\$ 52,449	-	247,636	1	2,516,910	13	2,376,737	
109.12.31 金額	247,636	1	2,516,910	13	474,743	2	584,961	
110.12.31 %	-	-	13	13	2,638,762	13	1,816,736	
109.12.31 %	-	-	2	2	89,228	1	59,723	
110.12.31 金額	40,116	-	466,159	2	40,116	-	57,350	
109.12.31 金額	466,159	2	40,116	-	466,159	2	275,542	
110.12.31 %	32	32	5,595,527	28	5,595,527	28	5,595,527	
109.12.31 %	28	28	3,690,021	19	833,861	4	878,429	
110.12.31 金額	833,861	4	272	-	272	-	272	
109.12.31 金額	272	-	4,524,154	23	4,524,154	23	4,602,839	
110.12.31 %	55	55	11,050,157	55	11,050,157	55	10,198,366	
109.12.31 %	51	51	6,655,551	32	6,655,551	32	6,655,551	
110.12.31 金額	3,486,669	17	146,039	1	146,039	1	(26,906)	
109.12.31 金額	146,039	1	(1,075,001)	(5)	(1,075,001)	(5)	(1,009,245)	
110.12.31 %	45	45	9,213,258	45	9,213,258	45	9,928,245	
109.12.31 %	49	49	\$ 20,263,415	100	\$ 20,263,415	100	\$ 20,126,611	
110.12.31 金額	\$ 20,263,415	100	\$ 20,126,611	100	\$ 20,263,415	100	\$ 20,126,611	
109.12.31 金額	\$ 20,126,611	100	\$ 20,263,415	100	\$ 20,126,611	100	\$ 20,126,6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勝凱



董事長：蔡國新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0,740,173	100	10,126,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u>10,767,523</u>	<u>100</u>	<u>10,312,062</u>	<u>102</u>
營業毛損	<u>(27,350)</u>	<u>-</u>	<u>(185,268)</u>	<u>(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3,107	2	198,114	2
6200 管理費用	331,897	3	353,1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1,001</u>	<u>3</u>	<u>291,524</u>	<u>3</u>
	<u>836,005</u>	<u>8</u>	<u>842,752</u>	<u>8</u>
營業淨損	<u>(863,355)</u>	<u>(8)</u>	<u>(1,028,020)</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431	-	5,4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63,314	2	70,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9,295	-	6,99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6,790)	-	(37,5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43,984</u>	<u>-</u>	<u>(445,639)</u>	<u>(5)</u>
	<u>191,234</u>	<u>2</u>	<u>(400,268)</u>	<u>(4)</u>
7900 稅前淨損	(672,121)	(6)	(1,428,288)	(1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u>(22,890)</u>	<u>-</u>	<u>(187,489)</u>	<u>(2)</u>
8200 本期淨損	<u>(649,231)</u>	<u>(6)</u>	<u>(1,240,799)</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u>-</u>	<u>-</u>	<u>4,6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95)	(1)	141,8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6,439</u>	<u>-</u>	<u>(28,3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附註六(十四))	<u>(65,756)</u>	<u>(1)</u>	<u>113,49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756)</u>	<u>(1)</u>	<u>118,0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4,987)</u>	<u>(7)</u>	<u>(1,122,707)</u>	<u>(11)</u>
每股損失(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u>\$ (0.98)</u>		<u>(1.86)</u>	
9850 稀釋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u>\$ (0.98)</u>		<u>(1.8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評價(損)益	
普通股						
股本	\$ 6,655,551	604,164	795,270	(1,209,293)	(2,500)	11,050,952
資本公積	4,308,845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0,141)	190,141	-	-	-
本期淨損	-	(190,141)	190,14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40,799)	-	-	(1,240,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492	4,600	118,0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40,799)	113,492	4,600	(1,122,7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55,551	414,023	795,270	(26,906)	(4,600)	9,928,24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55,551	414,023	795,270	(26,906)	(2,500)	9,928,2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22,176)	-	-	822,176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14,023)	414,023	-	-	-
本期淨損	-	(822,176)	1,236,199	822,17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49,231)	(649,231)	-	(649,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756)	-	(65,7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55,551	-	795,270	146,039	(2,500)	9,213,2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2,121)	(1,428,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6,956	392,8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	(28)
利息費用	36,790	37,521
利息收入	(1,431)	(5,497)
股利收入	(1,768)	(2,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3,984)	445,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444)	(3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2,119</u>	<u>867,7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589	(83,75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2,014)	444,11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4,554)	90,935
存貨減少(增加)	94,316	(62,799)
預付款項減少	4,947	10,8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158	6,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1,179,584)</u>	<u>405,4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0,131)	95,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173	(434,12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9,573)	(166,1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2,026	(83,377)
負債準備增加	29,505	38,0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356	(125,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968,356</u>	<u>(675,6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u>(211,228)</u>	<u>(270,161)</u>
調整項目	<u>100,891</u>	<u>597,571</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1,230)	(830,717)
收取之利息	1,431	5,497
收取之股利	352,471	421,507
支付之利息	(37,038)	(37,377)
支付之所得稅	(35,877)	(68,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0,243)</u>	<u>(509,4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76)	(127,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069	6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	(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19)	(34,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74)</u>	<u>(142,7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986,000	3,6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7,351)	(2,977,3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351)</u>	<u>642,5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168)	(9,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7,996</u>	<u>1,257,6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8,828</u>	<u>1,247,99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所使用之折現率及資金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達運精業子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8,728	30	4,997,97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597	-	629,53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68,831	-	179,41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589,699	8	1,746,06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68,934	10	1,447,00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2,076	-	31,5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967	-	463,651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91,159	9	1,554,64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53,047	1	141,740	1
	<u>11,488,038</u>	<u>58</u>	<u>11,191,60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8,263	-	98,26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6,34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30,192	2	440,8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848,937	34	7,627,963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10,084	1	237,9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8,275	1	116,2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74	-	15,6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8	-	7,83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	-	5,319	-
	<u>8,367,482</u>	<u>42</u>	<u>8,549,976</u>	<u>43</u>
資產總計	<u>\$ 19,855,520</u>	<u>100</u>	<u>19,741,5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3,324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77,521	-	77,684	1
應付帳款	3,895,029	20	3,187,640	1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2,511	1	201,649	1
其他應付款	1,266,546	6	1,315,524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673	-	17,228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7,753	1	116,420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93,215	1	67,33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6,327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0,116	-	57,35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123,801	1	88,762	-
	<u>5,999,489</u>	<u>30</u>	<u>5,145,915</u>	<u>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690,021	19	3,724,138	19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004	-	27,4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33,861	4	878,429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87	1	37,437	-
	<u>4,642,773</u>	<u>24</u>	<u>4,667,420</u>	<u>23</u>
負債總計	<u>10,642,262</u>	<u>54</u>	<u>9,813,335</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6,655,551	33	6,655,551	34
資本公積	3,486,669	17	4,308,845	22
保留盈餘	146,039	1	(26,906)	-
其他權益	(1,075,001)	(5)	(1,009,245)	(5)
權益總計	<u>9,213,258</u>	<u>46</u>	<u>9,928,245</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855,520</u>	<u>100</u>	<u>19,741,5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勝凱



董事長：蔡國新



會計主管：蔣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0,284,221	100	14,290,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七及十三)	<u>20,287,932</u>	<u>100</u>	<u>14,634,159</u>	<u>102</u>
營業毛損	<u>(3,711)</u>	-	<u>(343,915)</u>	<u>(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七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6,448	1	274,206	2
6200 管理費用	705,710	3	669,0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1,001</u>	<u>2</u>	<u>291,524</u>	<u>2</u>
	<u>1,273,159</u>	<u>6</u>	<u>1,234,746</u>	<u>9</u>
營業淨損	<u>(1,276,870)</u>	<u>(6)</u>	<u>(1,578,661)</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84,313	-	81,6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10,918	1	95,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一)及七)	744,050	4	26,4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37,046)	-	(38,0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107,146)</u>	<u>(1)</u>	<u>5,638</u>	-
	<u>795,089</u>	<u>4</u>	<u>170,72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481,781)	(2)	(1,407,93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167,450</u>	<u>1</u>	<u>(167,137)</u>	<u>(1)</u>
8200 本期淨損	<u>(649,231)</u>	<u>(3)</u>	<u>(1,240,79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及(十七))	-	-	4,6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95)	-	141,8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16,439</u>	-	<u>(28,37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附註六(十七))	<u>(65,756)</u>	-	<u>113,49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756)</u>	-	<u>118,0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4,987)</u>	<u>(3)</u>	<u>(1,122,707)</u>	<u>(8)</u>
每股損失(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u>\$ (0.98)</u>		<u>(1.86)</u>	
9850 稀釋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u>\$ (0.98)</u>		<u>(1.8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遠達精確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6,655,551			6,655,551					
資本公積	4,308,845			4,308,845					
法定盈餘公積	604,164	795,270	(190,141)	1,209,293	(1,120,237)	(2,500)	(1,122,737)	11,050,952	
特別盈餘公積	(190,141)	-	190,141	-	-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0,141)	-	190,141	-	-	-	-	-	
合計	-	-	(1,240,799)	(1,240,799)	-	-	-	(1,240,799)	
本期淨損	-	-	-	-	113,492	4,600	118,092	118,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40,799)	(1,240,799)	113,492	4,600	118,092	(1,122,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600	4,600	-	(4,600)	(4,6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023	795,270	(1,236,199)	(26,906)	(1,006,745)	(2,500)	(1,009,245)	9,928,24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14,023	795,270	(1,236,199)	(26,906)	(1,006,745)	(2,500)	(1,009,245)	9,928,2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22,176)	-	822,176	822,176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14,023)	-	414,023	-	-	-	-	-	
合計	(822,176)	-	822,176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756)	-	(65,756)	(6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56)	-	(65,756)	(714,98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5,270	(649,231)	146,039	(1,072,501)	(2,500)	(1,075,001)	9,213,2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蒯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81,781)	(1,407,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0,465	1,092,6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2,318)	2,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945)	(140,633)
利息費用	37,046	38,022
利息收入	(84,313)	(81,635)
股利收入	(1,768)	(2,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7,146	(5,6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4,552)	(7,152)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8,29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69
其他	(1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9,324</u>	<u>904,1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3,166	36,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69,315	(749,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1,930)	432,3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64	7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1,684	124,618
存貨增加	(161,489)	(215,9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18)	29,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50	(5,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170,842</u>	<u>(347,0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707,389	956,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62	(173,13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925)	(13,3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21	(243,274)
負債準備增加	15,748	69,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876	(14,3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4,904	20,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774,275</u>	<u>602,1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u>945,117</u>	<u>255,192</u>
調整項目合計	<u>1,304,441</u>	<u>1,159,379</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2,660	(248,557)
收取之利息	61,967	77,827
收取之股利	1,768	2,350
支付之利息	(37,235)	(37,878)
支付之所得稅	(126,302)	(68,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22,858</u>	<u>(274,8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8,9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841	3,342,64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64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118)	(895,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4,515	34,577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2,7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19)	(34,7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78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001</u>	<u>36,1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3,426	-
償還短期借款	(1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986,000	3,6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7,351)	(2,977,351)
租賃本金償還	(4,857)	(16,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546	1,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64</u>	<u>628,3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71)	156,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0,752	546,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7,976	4,451,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8,728</u>	<u>4,997,97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附件五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所需，酌作修訂。</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得由<u>其他董事</u>代理出席，其代理出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得由<u>他人</u>代理出席，其代理出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修訂。
七、股東會之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七、股東會之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略)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略)	配合法令修訂。
(刪除)	十二、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刪除本條。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酌作文字修訂暨調整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配合法令之修訂新增本條。
(刪除)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刪除本條。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略)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略)	調整條次。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配合法令之修訂新增本條。
二十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略)	二十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略)	酌作文字修訂。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略)</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各條款及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匯利率交易授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交易授權額度</th> <th>每日交易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等值 USD 5M 以上</td> <td>等值 USD 10M 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等值 USD 2.5M~5M(含)</td> <td>等值 USD 5M~10M(含)</td> </tr> <tr> <td>財管中心主管</td> <td>等值 USD 2.5M 以下(含)</td> <td>等值 USD 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略)</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p>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等值 USD 5M 以上	等值 USD 10M 以上	總經理	等值 USD 2.5M~5M(含)	等值 USD 5M~10M(含)	財管中心主管	等值 USD 2.5M 以下(含)	等值 USD 5M 以下(含)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匯利率交易授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交易授權額度</th> <th>每日交易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 5M 以上</td> <td>USD 10M 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2.5M~5M(含)</td> <td>USD 5M~10M(含)</td> </tr> <tr> <td>財管總處主管</td> <td>USD 2.5M 以下(含)</td> <td>USD 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略)</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p>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USD 5M 以上	USD 10M 以上	總經理	USD 2.5M~5M(含)	USD 5M~10M(含)	財管總處主管	USD 2.5M 以下(含)	USD 5M 以下(含)	<p>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修訂。</p>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等值 USD 5M 以上	等值 USD 10M 以上																								
總經理	等值 USD 2.5M~5M(含)	等值 USD 5M~10M(含)																								
財管中心主管	等值 USD 2.5M 以下(含)	等值 USD 5M 以下(含)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USD 5M 以上	USD 10M 以上																								
總經理	USD 2.5M~5M(含)	USD 5M~10M(含)																								
財管總處主管	USD 2.5M 以下(含)	USD 5M 以下(含)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決議通過。 ...(略)</p>	<p>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配合法令 修訂及調整 項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略)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認定依據：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 <u>第三項</u> 規定辦理。 ...(略)	第十條、認定依據：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 <u>(二)</u> 項規定辦理。 ...(略)	調整項次。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額度之限制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u>執行單位</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 <u>除外條款</u>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 <u>(一)</u> 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u>一定</u>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額度之限制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p>	<p>第二十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修訂。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 10%	淨值 5%	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 10%	淨值 5%	
100%子公司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50%	淨值 150%	策略性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50%	淨值 2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非 100%子公 司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00%	淨值 50%	財務性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2 億(含)以上	淨值 50%	淨值 2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董事長	NT\$ 2 億以下			
其他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50%	淨值 25%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20%	淨值 10%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20%	淨值 10%	長期無擔保債券	董事會		淨值 10%	淨值 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董事長				
長期無擔保債券	董事會		淨值 10%	淨值 5%	短期債券、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	財管總處主管		淨值 30%	淨值 15%	
短期債券、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	財管中心主管		淨值 30%	淨值 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0%	淨值 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0%	淨值 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本公司與其母 公司或子 公司間，取得 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不動 產使用權資 產	董事長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0%	淨值 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